

---

#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厂涉苯储罐增设 VOCs 治理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由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工程设计，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石油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3024-2017）、《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等规范要求。设计单位已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专章介绍了项目的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等。本项目为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总投资 7808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7808 万元，实际投资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施工由南京扬子检修安装有限公司完成，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和工程进度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 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法[2013]32 号)。水泥等建材堆放点落实了防尘防淋措施, 对周围工地实施围挡, 裸露出洒水抑尘, 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 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开工建设, 2020 年 6 月 15 日工程竣工,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行工程调试。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 2020 年 7 月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启动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 CMA 号为 171012050481, 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2 日对项目实施验收监测。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编制完成,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织自主验收评审会, 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 现场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本次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扬子石化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环部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扬子石化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装置开停车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管理制度》、《防灾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风险评价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监测管理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扬子石化公司重视加强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账；加强试车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扬子石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010020190003H。

针对本次验收项目，扬子石化公司芳烃厂编制了涉苯储罐 VOC 治理设施现场处置方案，在试运营期间进行了环保应急演练。

###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扬子石化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